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東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聖東為拍攝與拳館教練上課之影片，於民國112年12月間，前往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1樓「科波拉技擊運動館」（下稱本案拳館）與莊騰傑、鄭鎮豪討論拍攝影片所需費用，知悉需支付私人教練課新臺幣（下同）2,000元及團體課8堂3,600元（共5,600元）之價金，方取得授權而拍攝影片一事，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自始即無履約之意思而佯為允諾，使莊騰傑、鄭鎮豪陷於錯誤，同意陳聖東拍攝影片之請求。嗣陳聖東於同年月23日下午某時許，至本案拳館與鄭鎮豪拍攝影片後，僅支付2,000元即謊稱現金不足，需提領後再支付等語，隨即離開現場，經莊騰傑、鄭鎮豪聯繫後，仍拒絕給付剩餘價金，以此方式獲取相當於3,600元之不法利益。

二、案經莊騰傑、鄭鎮豪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檢察官、被告陳聖東於審判程序均表示同意本判決所引

01 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證據能力（見
02 113年度易字第487號卷【下稱易字卷】第42、75頁），本院
03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
04 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性，亦認
05 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06 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固坦承如起訴書所載與告訴人莊騰傑、鄭鎮豪約定
10 需購買2,000元私人教練課及3,600元團體課，始可配合拍攝
11 影片，及自始僅願意繳納2,000元私人教練課費用而佯裝同
12 意前揭拍攝條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得利犯行，辯
13 稱：伊並未與告訴人2人約定應於112年12月23日繳清3,600
14 元團體課費用，況伊沒有實際上團體課，自無詐得財產上利
15 益云云。經查：

16 (一)如事實欄所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坦認在卷，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莊騰傑、鄭鎮豪之證述（見士林地檢署113年度
18 偵緝自第1046號卷【下稱偵緝卷】第65-69頁、士林地檢署1
19 13年度偵字第7299號卷【下稱偵卷】、易字卷第44頁）均相
20 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莊騰傑之通訊軟體IG（下稱IG）對話
21 紀錄（見偵卷第19-20頁），首堪認定屬實。

22 (二)觀諸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告訴人2人在拍片之前曾與伊議
23 妥，需支付2,000元教練課費加3,600元其他課程費用，始允
24 許拍攝，伊故意只給付2,000元，純係想達到拍片之目的，
25 而因伊只打算繳2,000元，故當日僅攜2,000元至本案拳館等
26 語（見偵緝卷第45-47頁），及於本院供稱：約好需支付2,0
27 00元教練課費加3,600元其他課程費用，始允許拍攝一情屬
28 實等語（見易字卷第41頁），顯見其自始並無依約繳納團體
29 課費用之真意，僅係虛假同意支付費用，藉此騙取告訴人2
30 人配合拍攝影片之利益，其有詐欺得利之主觀故意甚明。至
31 被告嗣於本院恣意翻稱：伊與告訴人2人未約定應於112年12

01 月23日繳清3,600元團體課費用云云，然核其說詞既與其於
02 偵查中所述互歧，復與前揭IG對話紀錄中，被告經告訴人莊
03 騰傑於112年12月23日課後即時追討短繳費用，而經被告允
04 諾補繳（見偵卷第19頁右上圖）所呈情節不符，顯屬虛偽陳
05 述，礙難採憑。

06 (三)被告雖另以未參加後續團體課，故而未詐得利益云云置辯，
07 惟據告訴人莊騰傑於本院證稱：被告所詐取者係經告訴人2
08 人衡量額外配合拍攝之成本，即教練演出費、場地出租費、
09 版權授權費等費用，當初係希望被告可以持續至本案拳館運
10 動，故而約定以購買3,600元團體課之形式支付前揭額外成
11 本，事實上被告有無上團體課，對本案拳館之經營成本均無
12 差異等語明確（見易字卷第44頁），可知被告所短繳者，顯
13 非單純之課費，而係告訴人2人明示要求以購課形式支付之
14 配合拍攝對價。是被告所辯後續未上課，即未取得利益云
15 云，尚非可採。

16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9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以詐欺之方式，濫用他人信任，造成告訴人
20 2人受有損害，所為殊值非難，且犯後猶設詞矯飾，先於偵
21 查辯稱雖有約定應繳納5,600元，惟未詐得後續上課利益，
22 復於本院見情勢不利而翻異前詞，佯稱未約定應於112年12
23 月23日繳清團體課程之3,600元費用云云，顯屬故為狡展之
24 舉，核已超出緘默權之保障範疇（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25 701號判決參照），犯後態度殊屬惡劣，倘不予相當程度之
26 刑事非難，尚不足兼顧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更
27 無異向社會大眾傳達可於法院恣意虛偽供述，縱遭判處罪刑
28 亦於量刑輕重毫無影響之錯誤觀念，恐使心存僥倖者，群起
29 效尤。惟念及被告所獲財利益尚非甚鉅，復與告訴人2人達
30 成和解並賠償完竣，有本院和解筆錄、匯款紀錄傳真資料在
31 卷可稽（見易字卷第47-49、93頁），兼衡其犯罪動機、手

01 段、情節、素行，及其於本院自述高中畢業、入監前無業、
02 入監前與父母同住、靠家人扶養等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
03 易字卷第78頁）暨其他一切如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刑因子，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8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9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詐得之相當於
10 3,600元之不法利益，固屬其犯罪所得，惟業經同額賠償予
11 告訴人2人，已如前述，相當於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17 法官 陳彥宏

18 法官 鐘乃皓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24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5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何志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1 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